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3—79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三年度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并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植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二〇二三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公司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二〇二三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经营管理层确定二〇二三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此项议案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刊载于 2023 年 9 月 29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刊载于 2023 年 9 月 29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二三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面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全面修订后，原经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同时废止。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全文刊载于 2023 年 9 月 29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二三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全面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全面修订后，原经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同时废止。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刊载于 2023 年 9 月 29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二三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三年度第六次会议决议；

2、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核意见与独立董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3—80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二〇二三年度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并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燕惠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二〇二三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二〇二三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经营管理层确定二〇二三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刊载于 2023 年 9 月 29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二三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二〇二三年度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3—81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三年度第六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二〇二三年度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二〇二三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确定其报酬的议案》，拟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二〇二三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经营管理层确定二〇二三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本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中审众环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经验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相关工作。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二〇二三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以及公司审计工作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事务所的收费标准和市场公允性的定价原则确定年度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 1987 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中审众环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 年 11 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5）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6）2022 年末合伙人数量 203 人、注册会计师数量 1,265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20 人。

（7）2022 年经审计总收入 213,165.06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181,343.80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57,267.54 万元。

（8）2022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95 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 24,541.58 万元。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9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1）中审众环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2 次、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

（2）43 名从业执业人员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人次，行政管理措施 42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韩磊，1996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2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8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19 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签署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邱初自，2001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8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2 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签署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刘定超，1997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9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1999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1 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韩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邱初自、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刘定超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韩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邱初自、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刘定超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费用

公司二〇二二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45 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70 万元（含税），年度审计费用合计人民币 315 万元（含税）。二〇二三年度审计费用拟参照二〇二二年费用标准执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以及公司审计工作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事务所的收费标准和市场公允性的定价原则确定二〇二三年度审计费用。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向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充分了解和沟通，对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一致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能够较好地胜任工作，同意将《关于公司续聘二〇二三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确定其报酬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三年度第六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二〇二三年度第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二〇二三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确定其报酬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二〇二三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经营管理层确定二〇二三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本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审核意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二〇二三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保持了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关于公司续聘二〇二三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确定其报酬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公司本次续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保持了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有利于保障和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关于公司续聘二〇二三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五）本次续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三年度第六次会议决议；

2、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二〇二三年度第四次会议决议；

3、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十一届监事会二〇二三年度第八次会议决议；

4、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核意见与独立董事意见书；

5、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3—82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〇二三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召开二〇二三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二三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载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3 年 9 月 28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控股”）提交的《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追加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三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因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三年度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二〇二三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确定其报酬的议案》、《关于全面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及《关于全面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为提高决策效率，国贸控股提议将上述三项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请公司二〇二三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刊载于 2023 年 9 月 29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截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国贸控股持有公司 269,867,236 股，持股比例为 38.47%。上述临时提案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天前提出并送达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董事会审核，国贸控股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和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请公司二〇二三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二〇二三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不变。增加临时提案后，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二三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二〇二三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3 年 9 月 19 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三年度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二〇二三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0 月 9 日 14:50；

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10 月 9 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0 月 9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0 月 9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9 月 22 日（周五）。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3 年 9 月 22 日（周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 4688 号国贸中心 A 栋 11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5)
3.01	发行规模	√
3.02	发行方式	√
3.03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
3.04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
3.05	债券期限	√
3.06	债券利率及付息方式	√
3.07	利息递延支付选择权	√
3.08	强制付息及递延支付利息的限制	√
3.09	担保情况	√
3.10	募集资金用途	√
3.11	上市安排	√
3.12	偿债保障措施	√
3.13	承销方式	√
3.14	决议有效期	√
3.15	关于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	√
4.00	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考核指标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续聘二〇二三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
6.00	关于全面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全面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三年度第五次会议、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三年度第六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二〇二三年度第七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二〇二三年度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事项合法、完备。

以上提案已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2023 年 9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予以披露。

上述议案为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特别强调事项

1、上述第 4、7 项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上述第 4 项提案需由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该议案关联股东不能接受其他股东委托对该项提案进行投票。

3、上述第 3 项议案需逐项表决。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法人单位证明、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登记时还需出示本人身份证、书面委托书。外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应在出席会议时提交上述证明资料原件）。

2、登记地点：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 4688 号国贸中心 A 栋 11 楼。

3、登记时间：2023 年 9 月 25 日上午 9:00 至 2023 年 9 月 25 日下午 5:00。

4、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92-5608117

联系传真：0592-6021391

联系地址：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 4688 号国贸中心 A 栋 11 楼。

邮编：361016

联系人：蔡韵玲

5、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三年度第五次会议决议；

2、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三年度第六次会议决议；

3、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二〇二三年度第七次会议决议；

4、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二〇二三年度第八次会议决议；

5、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追加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三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01。

2、投票简称：“信达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同一天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非累积投票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10 月 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9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9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三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签章）：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有效期：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5)			
3.01	发行规模	√			
3.02	发行方式	√			
3.03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			
3.04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			
3.05	债券期限	√			
3.06	债券利率及付息方式	√			
3.07	利息递延支付选择权	√			
3.08	强制付息及递延支付利息的限制	√			
3.09	担保情况	√			
3.10	募集资金用途	√			
3.11	上市安排	√			
3.12	偿债保障措施	√			
3.13	承销方式	√			
3.14	决议有效期	√			
3.15	关于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	√			
4.00	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考核指标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续聘二〇二三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			
6.00	关于全面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全面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注：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上表格式列示），否则无效。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3—83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信达”、“公司”）接到通知，公司已签订以下 3 项担保合同：

1、公司已与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国际港务区支行签订《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西安信达金属资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安信达”）向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国际港务区支行申请 10,050 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 10 个月。

2、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国贸汽车”）已与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福州信达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信达诺”）向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申请 6,000 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 1 年。

3、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已与大众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签订《担保函》，为控股子公司厦门信达南山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汽车”）向大众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申请 600 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 2 年。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及 2023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二〇二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二〇二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对前述三家子公司的担保情况如下：

2023 年度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额度情况

被担保方	公司类别	年度审议通过的总担保额度	被担保方本次使用的担保额度	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额度	剩余 2023 年度内可用担保额度
西安信达	资产负债率高于 70%的全资子公司	人民币 300,000 万元	人民币 10,050 万元	人民币 43,700 万元	人民币 256,300 万元
福州信达诺	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全资子公司	人民币 860,000 万元	人民币 6,000 万元	人民币 161,570.70 万元	人民币 698,429.30 万元
南山汽车	资产负债率高于 70%的控股子公司	人民币 270,000 万元	人民币 600 万元	人民币 16,500 万元	人民币 253,500 万元

注：资产负债率以被担保方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西安信达金属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20 年 12 月 24 日

注册地：西安国际港务区港务大道 99 号中西部陆港金融小镇 B 座 1801 室

法定代表人：姜峰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销售代理；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煤炭及制品销售等。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 26,981.19 万元，负债总额 16,466.74 万元，净资产 10,514.45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 181,028.84 万元，利润总额 655.16 万元，净利润 490.94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46,366.76 万元，负债总额 34,894.54 万元，净资产 11,472.22 万元；2023 年 1-6 月，营业收入 117,907.20 万元，利润总额 1,272.11 万元，净利润 954.08 万元。西安信达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福州信达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4 年 12 月 10 日

注册地：福州开发区快安工业园区 46 号地（自贸试验区内）

法定代表人：苏杨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持有该公司 40%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市信达汽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60%股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 13,439.19 万元，负债总额 6,507.71 万元，净资产 6,931.47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 22,563.74 万元，利润总额 -3.97 万元，净利润 -1.47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12,355.39 万元，负债总额 5,527.67 万元，净资产 6,827.72 万元；2023 年 1-6 月，营业收入 8,126.69 万元，利润总额 -147.38 万元，净利润 -109.18 万元。福州信达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厦门信达南山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9 年 8 月 28 日

注册地：厦门市湖里区南山路 610 号一层

法定代表人：陈璐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汽车零配件批发；二手车鉴定评估；销售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二手车经纪；洗车服务。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持有该公司 70%股权，厦门大邦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30%股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 10,327.02 万元，负债总额 11,352.13 万元，净资产 -1,025.11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 15,677.24 万元，利润总额 -1,412.25 万元，净利润 -1,162.25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10,867.86 万元，负债总额 12,427.43 万元，净资产 -1,559.57 万元；2023 年 1-6 月，营业收入 7,950.04 万元，利润总额 -762.56 万元，净利润 -538.15 万元。南山汽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同主要内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对于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范围	期限
厦门信达	西安信达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国际港务区支行	10,050 万元	10,050 万元融资额度	10 个月
信达国贸汽车	福州信达诺	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	6,000 万元	6,000 万元融资额度	1 年
	南山汽车	大众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	600 万元	600 万元融资额度	2 年

注：担保方式均为连带责任担保。

四、反担保情况

西安信达、福州信达诺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未提供反担保。控股子公司南山汽车通过其他股东提供股权质押的方式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议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折合人民币 1,720,000.00 万元。其中，2023 年度新签署的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335,970.70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32.83%，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折合人民币 1,384,029.30 万元。

截至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 497,871.90 万元 + 美元 1,300.00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0.52%。

上述担保为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没有发生涉及逾期债务、诉讼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972　　证券简称：科安达　　公告编号：2023-047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星期三）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通过通讯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屹东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前，公司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目前拟定的持有人符合《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监事郑屹东、马广华、肖泽玲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拟参加对象，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半数，监事会无法对本议案形成有效决议，因此本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监事郑屹东、马广华、肖泽玲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拟参加对象，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半数，监事会无法对本议案形成有效决议，因此本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监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972　　证券简称：科安达　　公告编号：2023-049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一）14:30 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3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

通过深